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宥蕙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a09225518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83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8355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09年新住民友善學校表揚計畫」1份，歡迎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年新住民友善學校表揚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環境，營造友善關懷之學習氛圍，特辦理表揚計畫，獎勵積極投入並表現卓越之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，以打造新住民優質求學環境，提升國際觀及學習能力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獎勵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於109年1月至9月積極營造新住民友善校園環境等措施。

(二)獎勵名額：擇優錄取3所學校。

(三)評選基準：

1、服務作為(40%)：提供新住民服務措施、辦理多元文化活動、性別平等友善觀念宣導、購置新住民相關圖書、器具、服飾、文物等。

教務處

109/09/14 08:41



1090005608

有附件



2、校園營造(40%)：提供新住民友善學習環境、設置語文學習情境教室、多國語言標示等。

3、創新與特色(20%)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以紙本公文函送應備文件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，另傳送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a0922551876@ms.tyc.edu.tw)。(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紙本及電子檔送出時，請來電確認：03-3322101#7472魏小姐)。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均收訖，視為送件成功。

(五)應備文件：

1、公文。

2、新住民友善學校遴選表(如附件1)。

3、佐證資料及成果照片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獲獎學校每校頒贈新住民友善學校獎牌1座及禮券5,000元，並公開表揚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